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设计项目 合同。

招标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2 月 25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设计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10329-04-01-862183		
招标范围	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编制及项目全过程周期的设计相关服务工作。		
工程概况 (规模与特征)	本项目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设计项目。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对南部城区伊尹路（新城大道-二程大道）、鹤鸣大道（新城大道-人民路）、文化路（新城大道-南环路）、理学路（西环路-鹤鸣大道）、政和路全线、新城大道全线等道路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长度约 17.79km，管径为 D800-D1500，管材为钢筋混凝土管。对仁和路积水点进行治理，建 DN1800-DN2400 排水管网 260m，下穿鹤鸣大道排入伊河，管材为钢筋混凝土管。提升改造 φ800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460 座，并配套排水安全监测设备。项目总投资 8044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刘玉哲	证书编号	CS20234100737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6 年 02 月 06 日
中标条件	中标金额	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零壹拾贰元整 小写：1272012.00 元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成果上报相关部门并通过审批，并满足招标人需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成果，并提供项目开工至竣工阶段的全过程技术支持服务。	
备注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10

工程名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
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伊川县城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A141011852 / A141012102

发 包 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设计项目。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对南部城区伊尹路（新城大道-二程大道）、鹤鸣大道（新城大道-人民路）、文化路（新城大道-南环路）、理学路（西环路-鹤鸣大道）、政和路全线、新城大道全线等道路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长度约 17.79km，管径为 D800-D1500，管材为钢筋混凝土管。对仁和路积水点进行治理，建 DN1800-DN2400 排水管网 260m，下穿鹤鸣大道排入伊河，管材为钢筋混凝土管。提升改造 $\phi 800$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460 座，并配套排水安全监测设备。主要包含伊川县南部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积水点治理项目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编制及项目全过程周期的设计相关服务工作。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伊川县城。

5. 工程进度安排：30 日历天。

二、工程设计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阶段为施工图设计阶段，主要服务内容为伊川县河滨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编制及项目全过程周期的设计相关服务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30 个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确定形式：以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合同价。

2. 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零壹拾贰元整
(1272012.00 元)；税率 6%，不含税价为 1200011.32 元，税金 72000.68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税率，税金做相应调整，其它
不做调整。

五、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刘玉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明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740743977G

地址：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1号

邮政编码：471023

电话：18037007359

传真：0379-6069605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青岛路支行

账号：24940784668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4.1.1 排水专业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23）；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GB50010-2010）；
《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用橡胶密封圈》（JC/T946-200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CJJ37-2012）（2016年修订版）；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GB50220-95）；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CJJ169-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CJJ193-2012）；
《无障碍设计》（GB50763-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CJJ194-2013）；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135-2009）；
《绿道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DB33/T1130-2016）；
其他相关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及标准图集。

1.4.1.2 其他相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计价文件。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2.1 结合伊川县城本地实际情况，贯穿规划建设全过程，提出经济可行、技术合理的实施方案。

1.4.2.2 设计前应先调查、探测清楚现状地上构筑物、地下管线等情况。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2 发包人其它义务：负责协调项目设计周边环境，负责与项目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管理项目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6. 工程、测绘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纸质（8套）、PDF及CAD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无。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0.4 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测量、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配合甲方完成财政预算评审，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发票、收据支付合同价 10%；项目开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80%；本工程完工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甲方审核确认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格的 10%。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每逾期 1 天，对未付款项，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无。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逾期 1 天，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6. 争议解决

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无。